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建设领域禁止使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、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及自制升降机的通告

遂府告〔2026〕26号

为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，降低施工安全风险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，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（第二批）》等规定，现就我县建设领域禁止使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、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及自制升降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（含装修、临时建筑等），一律禁止采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、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及自制升降机。

二、主要安全风险

（一）竹（木）脚手架：一是防火性能极差，竹木属易燃材料，在高层建筑中易形成“垂直火道”和“烟囱效应”，火势会迅速蔓延；二是力学性能不稳定，受生长年限、含水率等因素影响，承载能力难以保证统一标准，且长期暴露易腐朽，强度持续下降；三是适配性差，难以满足现代高层建筑施工的荷载与安全要求。

（二）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：一是阻燃特性极差，多由聚乙烯、聚丙烯等易燃合成纤维制成，接触明火后数秒内即可被点燃，火焰传播迅速，易形成“网状火墙”；二是燃烧时产生大量有毒浓烟和高温，会彻底丧失防护功能，加剧人员伤亡风险；三是阻碍消防救援行动，延误黄金救援时间。

（三）自制升降机：一是无正规设计，未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按标准设计计算，结构强度、整体稳定性无保障，使用中易发生架体变形、设备倾覆；二是无安全防护装置，缺少限位、防坠等可靠保护装置和层门联锁，极易引发高处坠落、吊笼坠落等事故；三是无检测验收，未经法定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即投入使用，设备隐患难以及时发现和消除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严格禁止增量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新开工项目必须采用钢管脚手架、阻燃型安全网及合格施工升降设备。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环节，施工企业应当提交落实禁用要求的安全生产书面承诺书；未提交承诺书的，不予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；后期核查发现未兑现承诺的，将依法依规撤销已核发施工许可文书。

（二）分类整治

对于已采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、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及安装使用自制升降机的在建项目：

1. 建筑六层以上（含六层）或架体高度24米以上（含24米）的，须即刻拆除原有竹（木）架体，重新规范搭设钢管脚手架，同步更换合格阻燃安全网；安装使用的自制升降机一律立即停止使用并予以拆除，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升降设备。

2. 建筑六层以下或架体高度24米以下的，须在2026年9月25日前自行完成拆除更换；逾期未落实整改的，将依法强制清拆。

3. 所有工程外脚手架防护网应当完整牢固，出现撕裂、老化、破损情况要及时修补或者更换，保持施工现场防护设施完好。

四、责任主体

各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自查，凡存在使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、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及安装使用自制升降机的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完成整改。建设单位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主体，须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禁用规定，不得以“承包给施工队”等理由推脱责任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对逾期未完成拆除更换的项目，不予通过竣工验收或备案，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因违规使用禁用工艺、材料及设备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依法降低或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，并处罚款，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民事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对阻挠执法、顶风违法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；对工作中不作为、推诿扯皮、履职不力的单位及个人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举报方式

欢迎广大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电话（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0759-7762295）等方式举报违规线索，共同维护建筑施工安全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全县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广大市民应严格遵守，自觉执行。

